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經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併購重組委」)2021年第33次工作會議審核，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5日獲得有條件通過。根據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意見的要求，公司已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審核意見回覆的相關文件。

因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212436號)。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

在滿足提交恢復審查申請的條件後，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恢復對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審查。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212436號)，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三條的有關規定，決定恢復對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行政許可申請的審查。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正式文件，收到核准正式文件的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本次項目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